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政策相關要點

中華民國 096 年 01 月 0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6 日修訂

第一條 制訂依據

本投資政策及相關事項依「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及本公司「整體性投資政策」訂定。

第二條 委外操作

委外操作應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簡稱壽險公會)發佈之「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自律規範」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委外操作之交易原則與方針、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應依本公司「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處理辦法」辦理。

第三條 交易對手之選擇標準

依本公司「投資功能交易對手及中介機構選擇、評鑑及集中度管理要點」及相關內部規定辦理。

第四條 保管機構之選任與評鑑準則

保管機構的選任條件，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及壽險公會規定之標準辦理。

保管機構的選任依本公司「保管機構遴選與評鑑要點」規定辦理，異動時亦同。經核准選任後，由財務精算功能負責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與保管機構訂定保管合約及其他相關合約前，應先經法務部審閱，並以公司名義簽訂之；修正時亦同。

財務精算功能應隨時注意保管機構資產保全之管理，依本公司「保管機構遴選與評鑑要點」規定執行保管機構評鑑，並向財務長報告評鑑結果。

風險管理部應每日檢視本公司保管機構之信用評等變化情形。必要時，應即時通知財務長採取應變措施。

稽核室應將上述相關事項納入查核範圍。

第五條 績效衡量與分析之方法及頻率

投資功能應按月向投資審議委員會報告整體投資組合狀況、整體投資績效與保單資金成本率，並參考全球經濟情勢、國內外利率及匯率走勢及產業展望、就未來投資方向對該委員會提出投資報告。

不動產部應按月向投資審議委員會報告不動產投資部位概況、投資績效及操作檢討，並按季就未來投資行動方案對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六條 投資人員應遵守之規範

投資人員應遵守本公司「內勤員工行為準則」、「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個人投資交易管理辦法」及「交易核准暨查核作業規則」、「投資功能人員提供或收受利益注意事項」等相關內部規定。

第七條 違法事件因應措施

違法行為發生時，應依本公司「內勤員工舞弊案件處理要點」、「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及「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規定」等相關內部規定及程序辦理。

第七條之一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投資原則

投資功能各單位於系統上新增欲投資標的企業（發行人及額度控管機構）前，取得欲投資標的之企業是否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結果。如查詢結果有屬制裁及反武擴名單者（下稱制裁名單），不得進行投資。

投資服務部就已建置之投資標的企業每週查詢本公司高風險名單資料庫及不定期配合法令遵循部制裁名單異動通知辦理查詢，如查詢發現有屬制裁名單者，通知投資前台停止主動新增投資部位；倘查詢時已持有制裁名單投資部位，通知投資前台就是否繼續持有或處分予以評估，並由投資服務部每季彙整後呈報投資長。投資功能如有需要得照會法令遵循部提供意見。

屬前項制裁名單之投資標的企業如嗣後查詢發現已自制裁名單移除者，由投資服務部通知投資前台得主動新增投資並副知法令遵循部。

第七條之二 落實社會責任投資原則及氣候相關風險之投資管理

為持續強化社會責任投資能量，並落實本公司「整體性投資政策」第四條第二項相關款次規定，透過以下方式辦理：

一、新增下列投資標的前，應依不同標的之屬性，選擇其中一個法人組織，分析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之面向指標，可參酌 MSCI 及 RepRisk 等資料庫，任何可取得且具可信度之相關資訊，提出至少一項足以彰顯該法人組織對永續發展之承諾與實踐之說明：

- (一) 普通股、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發行機構。
- (二) 公司債、金融債之發行機構、其所屬母公司或保證機構。
- (三) 上市上櫃 REITs 之發行（管理）機構或具有該機構控制權之公司。
- (四) 私募（股權）基金、基礎建設基金之發行（管理）機構。
- (五)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指數型基金、ETF 之發行（管理）機構。

二、新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投資標的時，應評估該基金發行策略有無重大違反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原則。

三、新增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交易對手及中介機構之開戶程序，應檢視其本身或其所屬母公司是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要件：

- (一) 簽署或倡議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相關國際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赤道原則（EPs）、保險業永續發展原則（PSI）等。
- (二) 依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小組（TCFD）、可持續性會計標準委員會（SASB）及碳揭露專案（CDP）等相關標準，進行報告之揭露。

四、自行開發之新建不動產，於案件評估及設計時，應就永續議題進行評估（包含能源、水及廢棄物等方面），以善盡保護地球生態及環境之責任。

五、持續關注具有促進人類健康福祉、綠色能源、低碳、綠能科技、生技醫藥、新農業、循環經濟、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之主題性產業，在符合本公司投資策略下，進行投資評估，以發揮永續金融之影響力。

出席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除涉及董監事等人事議題不予評估外，若財務性、員工福利、股東權益、公司治理等議題，應評估是否涉及重大違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或重大不利氣候風險之事項；若議案涉及低碳轉型計畫，應表達贊成。

投資功能經理人或研究員與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投資對象有電話訪談或直接對話機會時，應主動討論或交換永續發展議題之意見。

本公司每季就投資庫存清單辦理檢視作業如下：

一、第一項第一款之第一目至第三目之投資庫存清單，參酌 RepRisk 資料庫之 RRI 指標，若其風險分數與上季相比增加幅度大於 25 分，應納入評估分析，並提出建議處置措施。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至第五目之投資庫存清單，檢視其投資策略有無重大違反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原則；若有，應評估分析，並提出建議處置措施。

本公司每年第一季應就第一項第三款之既有交易對手及中介機構，檢視有無響應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相關國際準則；若無，應自第一季起納入評鑑項目，直至年度內有改善為止；另對無響應相關國際準則之交易對手或中介機構予以倡議。

依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建立氣候相關風險之投資管理機制如下：

一、除第一項檢視機制外，就涉及較高氣候相關風險之投資標的應有額外之審查機制：

(一)新增投資標的時，查詢其產業分類屬風險管理部呈報核定之高碳排產業清單，應辦理以下檢視機制：

1. 檢視是否提出減碳規劃，例如依其所屬國家淨零排放路徑、科學基礎減碳路徑、

國際性組織減碳路徑或其他具體減碳規劃等等；若未有規劃，不得新增標的。

2. 另新增標的為 MSCI 資料庫之 LCT Score 類別屬資產擱淺者或無類別者，應再檢視有無承諾淨零或碳中和；若未承諾，不得新增標的。但因投資分配而取得之標的，不在此限。

(二)每年至少一次就投資庫存清單，查詢其產業分類屬風險管理部呈報核定之高碳排產業清單，應辦理以下檢視機制：

1. 檢視有無依第一目之 1 規定提出減碳規劃；若未有規劃，應停止新增。
2. 檢視有無依第一目之 2 規定承諾淨零或碳中和；若未承諾，應納入資產擱淺清單。

(三)若第二目之投資庫存標的，符合下列條件，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 第二目之 1：屬於國內上市櫃股票，且未依第一目之 1 提出減碳規劃，須向其議合，建議推動減碳措施。
2. 第二目之 2：未依第一目之 2 承諾淨零或碳中和，應予以倡議。

二、每年至少一次評估投資標的所涉氣候相關風險之變動：屬於第一款第二目之 2 之資產擱淺清單，具有較大轉型風險，若納入清單後連續三年仍屬資產擱淺清單者，應作為調整投資部位之依據。

三、前二款所指之投資標的範圍，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

企業永續委員會之責任投資組，應每季召開會議，追蹤投資功能各單位及不動產部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執行狀況，並就投資功能各單位依第四項所提報案件予以討論；另第四項於當月提報責任投資組後，應於次月向投資審議委員會進行報告。

投資功能及不動產部應就落實社會責任投資之狀況，每半年向企業永續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第八條 施行

本投資政策相關要點應經總經理核准；修正時亦同。